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钢钢铁 编号:临 2007-024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以电子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议案,同意 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与时俱进,进一步细化完善。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组织,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材料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会议中提供股东发言时间,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尚未出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2名职工代表监事和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3年,监事会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证券部提前十天发出会议通知,不能参会监事在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后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参会表决。

4.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薪酬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修改。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及时修改和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主要包括管理基础财务、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劳动工资人事制度等,能够有效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会计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公章、印章管理制度完善,严格按规定执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可以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对照检查,看有无存在不一致或没有及时修改的现象,检查公司实际运作与规章制度相对照,看有无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程程序是否严格、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公司近年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得到保障;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机制完善,没有发生过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在发行转债过程中,公告发生在一起信息泄露事件,经调查,主要原因是法律理解有偏差。近年来公司没有发生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部门、交易所实地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四)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和研讨相关的股权激励方案,待时机和条件成熟,将及时组织实施。

(五)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三会”运作方面,独立董事中一名成员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2.财务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向增发后的“四矿一厂”进入上市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开展统一财务管理;
3.资产过户方面,云南铜业的土地和房屋截至2006年9月30日,部分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4.股权激励方面,有待进一步开展;
5.关联交易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善薪酬委员会的制度,调整董事会构成,外部董事达到半数以上。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机构,自主、独立开展业务。由于本公司主要从事铜矿冶炼加工,而控股股东是云南省铜原主要生产和供应商,因此在原料供应方面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比例较高,但其原料供应完全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与价格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除少数高级管理人员由控股股东的法人代表兼任外,其他没有与控股股东交叉任职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及设施。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有关规定进行。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已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符合本公司实际、符合国家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的企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六)关联交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相关奖励的独立及实施情况
(七)财务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每年制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年度预算,并依此与高级管理人员签定经营目标责任书,针对每年考核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

(一)、“三会”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黄河水女士自2005年8月份以后至今,已连续多次未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公司已在董事会换届时提出更换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已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已选举更换。

(二)、财务管理
2007年3月,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新增发行后的“四矿一厂”进入上市公司后,公司将尽快着手统一财务管理,做到财务信息及时与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查询和核对功能,尽快完善财务电子化信息系统,建立或完善ERP系统。做到能准确、准确的查询各项财务数据、销售数据和采购数据。

(三)、关于资产过户问题
云南铜业的土地和房屋截至2006年9月30日,存在原值为50,446.85万元,净值为40,168.29万元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其主要原因为上述房产主要新建在云南铜业集团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之上,而该部分土地又为云南铜业向云南铜业集团租赁使用,因此办理房产证存在障碍。公司将尽快与云南铜业集团协商,转让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给上市公司。另外公司在外地购买的商品房有几家未办理房产证,公司也将尽快办理。

(四)、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2007年定向增发前,上市公司没有矿山资源,定向增发后,“四矿一厂”进入上市公司。根据云南铜业矿山的有关证照,矿山资源有使用期限的规定,费用直接与储量相关,因此矿山储量的动态管理非常重要。公司要建立与矿山储量的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掌握矿山的资源状况,定期进行储量核实。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六)、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将尽快完善薪酬委员会的制度,调整董事会构成,外部董事达到半数以上。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八)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九)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对照检查,看有无存在不一致或没有及时修改的现象,检查公司实际运作与规章制度相对照,看有无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程程序是否严格、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股票代码:600657 股票简称:ST天桥 公告编号:临 2007-031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5,989,96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内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股票代码:600657 股票简称:ST天桥 公告编号:临 2007-031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5,989,96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内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价格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3.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
4.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

5.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

6.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

7.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

2.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3.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

4.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

5.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

6.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

股票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07-04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9,670,672股。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7-2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职工监事范钦南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国电南瑞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朱金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附:朱金大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07-04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9,670,672股。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股票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07-04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9,670,672股。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

股票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07-04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9,670,672股。
2007年3月19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沈阳沈河支行。
近日公司自大股东处获悉,2007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已经解除。